

102 年度全國教育局(處)補救教學業務承辦人員研討暨工作說明會

(圖文 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黃惠美提供)

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公布實施後，如何確保學生的基本學力，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。教育部於 100 年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」，整合原有「攜手計畫－課後扶助」與「教育優先區－學習輔導」方案之資源，自 102 年起，以此方案作為國中小補救教學的單一實施計畫，以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基本學力為目標，並發揚「教育有愛、學習無礙」的精神，營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。

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於 8 月 19 日至 21 日舉辦「102 年度全國教育局(處)補救教學業務承辦人員研討暨工作說明會」，透過三天的互動交流及分享，以增進補救教學業務承辦人員的專業知能及工作熱誠，提升方案成效，彰顯教育機會均等的真諦。

此次會議內容除了補救教學政策推動說明、縣市執行分享、學校推動重點介紹外，也提供科技化評量、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網路填報系統和網路評量測驗系統的操作。另外，透過多元化、理論與實務並重安排的分區討論，使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及中心學校得以了解補救教學的相關知能，並能在推行補救教學方案時更加得心應手、駕輕就熟，達到教育行政齊落實，確保每個孩子學習品質的目標。

會中，黃子騰副署長特地南下主持，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理念、願景、基本內涵、執行現況與達標作為，並結合補救教學政策規劃取向及措施，使與會人員能重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推行後，學生補救教學的重要性。林祝里科長說明 103 年度各縣市政府辦理補

教學作業要點、三級管考辦理期程與課中實施補救教學，讓各縣市承辦人員瞭解新年度推行的重點與方向。

補救教學的實施最終目的在於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，實現社會公平正義，提高學生學力並確保教育品質；透過研討暨工作說明會的舉辦，讓縣市與學校層級承辦人員能確實瞭解補救教學的精神與內涵，看到孩子們真正的需要，並給予確實的協助。期盼大家能承襲攜手計畫的精神，發揚補救教學的功能，伸出關懷的大手，牽起弱勢學童的小手，讓他們在愛的環境中學習並成長。